

证券代码：837721

证券简称：恒瑞消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马天轶、王朝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1 单元 20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续聘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议案续聘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担任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1 单元 20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薛钧天；2.联系电话：17729793913；3.传真：0371-68107200；4.联系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1 单元 20 层 01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